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钱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苏晓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雨情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袁翔先生对公司的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2025 年年度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报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年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5 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上年经营成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关联董事袁翔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授权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伍佰万元授信及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与发展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于 2026 年度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并授权公司董秘、财务总监陈艳每次单笔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理财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以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同时熟悉公司业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汇融广场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